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53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賴錫湖

債 務 人 黃紹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佰玖拾伍萬陸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債務人黃紹龍於民國(下同)112年04月27日，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900萬元整，其中725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4月27日至142年04月27日屆滿、175萬元整借期起於112年04月27日至132年04月27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0.6%。並約定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間之利息。二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6月27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2892號及收件回執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

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黃紹龍一次清償本金8,956,234元整及至清償止日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、訴訟費用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總約、借約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*2、存證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253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紹龍	自民國114 年06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27日 止	年息2.31%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紹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2.77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紹龍	自民國114 年06月27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7月27日 止	年息2.31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黃紹龍	自民國114 年07月28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3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年息 2.772%計 算 之利息，	1%利率計 算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